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41號

原告 張語恬

被告 林冠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(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；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觀之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使原告受損害之犯罪行為人為潘景松、林永欣、王建興，而原告係追加起訴書附表三所載之被害人，提領原告遭詐騙款項之人則為林孟宇(原名：林洛)，換言之，被告林冠綸就原告受損害部分，並未經上開追加起訴書認定同屬共犯(被告僅就追加起訴書附表一部分負刑事責任)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對被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依前述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至同案被告潘景松、王建興、林永欣部分，待林孟宇部分審結後再依法處理，附此陳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